

(上接B17版)

宋先生,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易方达创新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创新灵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均未在最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法合规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对所管理的全部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办理基金资产清算、评估和财务帐户的日常管理;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本基金遵循严格、审慎的原则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规行为。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第三人的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人员操作,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

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越权或超越权限买卖股票;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所遵守承诺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活动引入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而损害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